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8 冊

《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

康 珮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康珮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18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編：第8冊）

ISBN：978-986-6528-09-5（精裝）

1.（周）商鞅 2.商君書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121.627

97016484

ISBN - 978-986-6528-09-5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八 冊

ISBN：978-986-6528-09-5

## 《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

作 者 康珮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mailto: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二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

康 珮 著

## 作者簡介

康珮，台中縣人。東吳大學中文系學士，國立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博士。碩士時期師從王邦雄教授，完成《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博士論文希望調和義理與文學，完成《忠義水滸全書的義理闡釋——從人性、權力與符號的角度分析》。曾任國立空中大學、聖德基督書院兼任講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華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提 要

本文以「《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為題，全文共分成六章完成。

第一章：緒論。本章主要論述研究動機，前人研究成果，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第二章：本章旨在以前輩學者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加以整理、歸納，以釐清《商君書》的真偽，並討論商鞅的時代背景與思想養成，包括周文疲弊的反省／三晉重法的傳統／前人觀念的啟迪／個人人格的特質，最後確立《商君書》乃商鞅學派之集合之作，以及《商君書》中可窺見商鞅治秦時的基本主張，聯繫起《商君書》與商鞅之關係。

第三章：本章主要討論《商君書》的理論體系。首先必須先確立《商君書》立論的理論基礎，分別為變古的治道觀／自利的人性觀／實效的價值觀，透過與儒道墨的對話，突顯《商君書》的治道觀／人性觀／價值觀的不同處，而《商君書》的政治體系之建構與開展正建立在以上的理論基礎上。《商君書》主要的三個主題，法治／賞刑／農戰，三者間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形成一套以法治為體，以賞刑為用，以農戰為本的理論架構，建立起這個架構，有助於下一章探討商鞅治道在秦國的實踐。

第四章：本章旨在討論商鞅治道在秦國如何建立及其所展現的成效作用。首先由秦國的地緣環境說明秦國之所以容易接受商鞅治道的獨特性，再逐步檢視商鞅入秦後的變法過程與主張，以及其變法革新產生的作用與意義。改革的成功與否不能只看商鞅為政的數十年，必須檢查在商鞅車裂後，其法在秦國的影響力，這一部份正好可以從《睡虎地雲夢秦簡》中窺見，這是由一位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卒於秦始皇三十年的獄吏「喜」之墓中所挖掘出的竹簡資料，對於商鞅卒後其法延續之情形的研究相當有幫助。

第五章：本章的重點是根據前幾章的論述，檢討商鞅變法的意義，並給予商鞅在歷史上的定位。這是將時代因素，歷史演變均考慮在內，從歷史必然性與道德必然性〔註1〕二者為切入點來作分析討論，以期客觀還原商鞅的面貌。

第六章：結論。

註1：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14。「每個文化的開端，不管是從那個地方開始，它一定是通過一通孔來表現，這有形而上的必然性。但是為什麼單單是這個孔，而不是那個孔？這就完全沒有形而上的必然性，也沒有邏輯的必然性，只有歷史的必然性。歷史的必然性，不是邏輯的必然性，也不是形而上學的必然性，也不是科學的因果性，它是在辯證發展中的那個必然性。從這裏我就再進一步說，光是通過歷史的發展來了解歷史，那是不夠的，那就犯了黑格爾的毛病。講歷史，一定要道德判斷和歷史判斷兩者都有。」另見牟宗三：《政道與治道》（臺北：學生書局，1996年4月），頁223。「對於歷史，道德判斷與歷史判斷無一可缺。道德判斷足以保住是非成褒貶，護住理性以為本體，提挈理想以立綱維；而歷史判斷則足以真實化歷史，使歷史成為精神之表現與發展史，每一步歷史事實皆因其在精神之表現與發展上有其曲折之價值而得真實化。無道德判斷，而只有歷史判斷，則歷史判斷只成為現象主義，歷史主義，此不足以真實化歷史。無歷史判斷，而只有道德判斷，則道德判斷只是經，而歷史只成為經之正反事例，此亦不足真實化歷史。」



#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之檢討       | 3  |
| 一、《商君書》方面之研究成果      | 3  |
| 二、商鞅治道方面之研究成果       | 4  |
| 三、商鞅與《商君書》分開並行之研究成果 | 4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 5  |
| 一、研究範圍之確定           | 5  |
| 二、研究方法之說明           | 5  |
| 第二章 《商君書》及商鞅一些問題之釐清 | 9  |
| 第一節 《商君書》的釋名與沿革     | 9  |
| 第二節 《商君書》的作者與真偽問題   | 14 |
| 第三節 商鞅的時代背景與思想養成    | 25 |
| 一、周文疲弊的反省           | 26 |
| 二、三晉重法的傳統           | 28 |
| 三、前人觀念的啓迪           | 29 |
| 四、個人人格的特質           | 34 |
| 第四節 《商君書》與商鞅之關係     | 37 |
| 一、《商君書》是整個商鞅學派的集合之作 | 37 |
| 二、由《商君書》論商鞅治秦時的基本主張 | 39 |
| 第三章 《商君書》的理論體系      | 43 |
| 第一節 《商君書》的理論基礎      | 43 |
| 一、變古的治道觀            | 45 |

|                                  |     |
|----------------------------------|-----|
| 二、自利的人性觀                         | 52  |
| 三、實效的價值觀                         | 60  |
| 第二節 《商君書》政治體系之建構與開展              | 64  |
| 一、中心思想的完成——法治                    | 64  |
| 二、使法必行之法——賞刑之道                   | 69  |
| 三、富國強兵之本——農戰                     | 72  |
| 第四章 商鞅治道在秦地的建立與實踐                | 85  |
| 第一節 秦地有助於商鞅變法的優越條件               | 85  |
| 一、秦國的地理環境及歷史發展概況                 | 85  |
| 二、秦國的務實精神及好戰習性                   | 87  |
| 第二節 商鞅入秦的變法革新                    | 89  |
| 一、商鞅之入秦及進用                       | 89  |
| 二、孝公之信任及對反對勢力的壓制                 | 91  |
| 三、樹立法的公信力                        | 94  |
| 四、變法革新的實際主張及作用                   | 94  |
| 第三節 商鞅車裂後其法的延續                   | 102 |
| 一、政治方面                           | 105 |
| 二、經濟方面                           | 107 |
| 第五章 商鞅變法的檢討與歷史定位                 | 109 |
| 第一節 商鞅變法不能長治的原因                  | 109 |
| 一、庸主之治的困境                        | 109 |
| 二、忽視人性的主體性                       | 113 |
| 三、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                 | 116 |
| 第二節 商鞅法治思想的積極意義與重刑輕德的負面影響        | 117 |
| 一、商鞅法治思想的積極意義                    | 117 |
| 二、商鞅重刑輕德的負面影響                    | 120 |
| 第三節 商鞅的歷史定位                      | 121 |
| 一、前人給予之評價                        | 122 |
| 二、商鞅的歷史定位                        | 126 |
| 第六章 結 論                          | 129 |
| 主要參考書目                           | 135 |
| 附錄一：由康德「窮智見德」論荀子的道德實踐<br>進路如何可能？ | 143 |
| 附錄二：朱子中和新說中的工夫問題                 | 153 |
| 附錄三：重探荀子天道人性論及其價值                | 165 |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先秦各學派中，或許是因為學術性格的關係，一直對法家思想特別有感受。要討論法家哲學，必須先釐清一個問題，就是法家究竟有沒有哲學？法家不似儒道二家，對天道、人性提出種種問題，企圖探究其根源。雖然少談玄言，但一套思想的提出，便不能不先有根本之設定，與系統建構的理論基礎，法家雖在政治上用力，但對人性、價值、歷史有其不同於其他學派的獨到見解，基於這些認識，才發展出法家獨特的政治理念，所以法家當然有哲學，在形式上或許並未對許多問題作深入的研究探討，著力的都是實際具體的政治事功，但實質上仍有一理論體系，而試圖對時代問題提出解決之方法。

法家哲學在先秦諸子中，與儒、道、墨列為四大學派，然而在中國哲學史上卻不被學者重視，這與中國哲學的本質有密切之關係。中國哲學的主要課題是生命，「它是以生命為它的對象，主要的用心在於如何來調節我們的生命，來運轉我們的生命、安頓我們的生命」，〔註1〕透過內聖與外王二條道路展現，即「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然而法家僅純為一政治哲學，其中並未涉及對個人修養之要求，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中說法家是「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註2〕是法家將社會納入一客觀公正之軌道，這徹底打破了親親之殺、

〔註1〕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15。

〔註2〕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

尊尊之等的宗法制度，無疑是對周公制禮作樂以來的儒家體制之一大挑戰，其成敗價值的定位尚待討論，但是因為法家輕人情、否定人性之善的嚴酷態度，不能開顯出人之所以爲人之價值意義，終使它在歷史的舞台上退居次要角色。

我認爲法家的失敗並不在法治思想的本身，甚至這立意是非常值得我們肯定的，然而它卻沒有導引人往自發自覺的路上走，極爲可惜。現在學者談法家，多是以集大成之韓非爲對象，法家之前驅在哲學史上往往被束之高閣，故年輕學子對法家之瞭解極不足，且法家在「術」之介入後，在內涵上產生很大的變化，若以韓非論法家，則難免以偏概全，不能透顯出其他法家之真實價值。在法家諸多代表人物中，有關商鞅及韓非的著作最爲齊全完整，雖然學界對於《商君書》及《韓非子》的真偽問題無法得到確切一致的看法，然文獻之完整確實有助於提供我們研究時較爲充足的資料。以《商君書》來看，行文之簡明流暢及論理之精闢透徹都不如《韓非子》，但其中對於人性、價值、治道的觀察，以及以法治與農戰爲富國強兵之手段的思考，都被韓非吸收發揚，所以商鞅是韓非哲學的先導。而商鞅在秦國的變法，確實將法家之理論與事功結合起來，這是韓非所不能及者。但商鞅一直不被學人重視，使其在政治哲學上的地位湮滅不聞，實在是現今處於法治社會中的我們的一大損失。

爲商鞅作傳者，古有太史公司馬遷，近代則是梁啓超先生編著的《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二章的撰者麥孟華先生，然評價卻爲兩極。司馬遷說商鞅「刻薄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註3〕麥孟華先生卻說商鞅關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同時以爲商鞅之不重德義，或因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註4〕可見商鞅之行事是爭議性極大的一個議題，故我期待透過討論商鞅人及書的相關課題後，對商鞅的治道能給一個合理客觀的價值判斷。這不僅爲了期待能解決眾多爭議，亦期待在民主政治的基礎下，回頭看看這位君主專制的完成者——商鞅，究竟在歷史的演變中扮演什麼角色，對後世又有什麼近程及遠程的影響。

司，1993年8月），頁1368。

〔註3〕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商君列傳》，頁896。

〔註4〕參見麥孟華述，梁啓超等編著：《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二篇〈商君〉（臺北：正中書局，1991年12月），頁31。

討論商鞅治道，就必須回歸其原貌，包括商鞅所面對的時代問題，秦國特殊的地理環境、風俗民情，以及商鞅本身的人格特質，將其放到歷史中，從源流之演變看其發展的過程，才是一個全面性的研究。在同時代，看的是橫向的異同，即諸子不同的思考方向；在歷史上，看的是縱向的演變，即法家的源流發展。要回歸原貌，則不能不對《商君書》與商鞅的關係作一界定，我不想如胡適等因片面之證據否定《商君書》之價值，亦不想如史傳中的記載將人和書劃上等號，而我認為已有學者提出許多證據證明《商君書》為偽書，但卻不能完全抹煞它代表商鞅想法的價值，何況史傳中對商鞅多是具體政策之記述，理論及思考仍必須借助《商君書》。因此擬以《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為題，先釐清書與人之關係，再建立《商君書》的理論架構，商鞅治道的討論則以史傳中之記載為主要參考，《商君書》中的理論可以彌補史傳的不足，加上《睡虎地雲夢秦簡》的發現，亦是我們現在研究商鞅的一大優勢。最後總結上述的討論結果，希望為商鞅在歷史上尋求一個客觀的歷史定位，而能使商鞅之真價值得到彰顯，其缺失能被現代民主法治所避免，就是本文之最大目的。

##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之檢討

### 一、《商君書》方面之研究成果

在訓詁校正方面，自清代以來，孫星衍、嚴萬里等人陸續為《商君書》作校正、訓詁的工作，而後有朱師轍、陳啓天、蔣禮鴻繼續此工作，其中以朱師轍的《商君書解詁定本》之成果最為亮眼，本文在論及《商君書》時，即以此本為根據。

在辨偽方面，容肇祖先生〈商君書考證〉、詹秀惠先生〈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偽〉、陳啓天先生〈商君書的考證〉（收於《商鞅評傳》一書中）以及鄭良樹先生《商鞅及其學派》等是較為細膩的著作，這四位學者將《商君書》分篇討論，故不犯前人以偏失真的缺失。雖然並未有確切的結論，然而這樣的觀點確實為辨偽的工作提供了新的角度。在此之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熊公哲〈商君書真偽辨〉、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商鞅攷》以及羅根澤〈商君書探源〉等，或因稱「孝公之諡」，或因「魏襄之

事」、「長平之戰」等記載，就全面否定《商君書》之真實性，以其為偽書，但《韓非子》、《史記》記載商鞅確實有著作傳世，雖不能證實是《商君書》中的某一篇章，但《商君書》極有可能部分是商鞅後學拾掇商鞅之政令條文而寫成，若以某些篇章的史實之不合於商鞅之世，就全盤抹煞《商君書》的價值，未免太過武斷。故容肇祖等人之努力，為這樣的缺失提供了另一個成果，這樣的方式也是目前學者研究《商君書》時所持的態度。

在理論建構方面，鄭良樹先生在《商鞅及其學派》中以立體式的研究方式，將《商君書》的完成分為五個時期，再將這五個時期的各篇中所提到的論點一一分析說明，如各時期農戰政策、法律、刑賞觀的演變等。其優點是可以將各個觀念的異同區分得很精確，且足以說明這些觀念之異來自於形成時間的不同；缺點是無法將《商君書》的理論作一完整的建構，使讀者一目了然。

## 二、商鞅治道方面之研究成果

以商鞅作為研究的對象以麥孟華先生之《商君》（收於梁啟超先生《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二編）與陳啟天之《商鞅評傳》為代表，二者雖以《史記·商君列傳》中的資料論商鞅之生平、行事，然亦用《商君書》的理論為基礎來論其法治、農戰等政策，《商君書》的精神雖可與商鞅相印證，但若把商鞅與《商君書》混為一談則是不夠確切的做法。另外，麥孟華先生與陳啟天先生探討商鞅的變法主張後，能夠突破自古漢儒對商鞅誤解的藩籬，重新看待商鞅變法的價值，喚起之後的學者對於商鞅的重新檢討，是相當具有意義的。

## 三、商鞅與《商君書》分開並行之研究成果

以王曉波先生之〈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為代表，前半以商鞅為討論對象，資料的採用以《史記·商君列傳》、《韓非子》等記載為主，藉以探討商君法中之平等、重罰、明法、連坐之精神；後半以《商君書》為討論對象，將其歷史觀、人性觀、社會論與價值觀作深入的分析，再釐清書中對「法、術、勢」的幾個重要觀念，最後說明《商君書》中的政治思想。這樣將《商君書》與商鞅分開並行的討論方式是近年來的趨勢，可以避開《商君書》歷年來爭論不休的真偽問題，又可以在史傳記載不夠詳盡的情形下，以《商君書》的理論架構適時補足理論性的缺失。

近十年來，有二部碩士論文討論有關的問題，其中八十一年黃紹梅先生以《商鞅反人文觀研究》為題，將商鞅之生平、入秦至車裂作完整的介紹，並考察當時背景，討論前人思想之啓迪，作為探討商鞅治秦前的基本論證之基礎，其中對於《商君書》的真偽及與商鞅的關係亦能作清楚的說明，在探討商鞅反人文觀之實踐時，能夠盡量避免以《商君書》作為證據，較前人有突出的進步。在理論根基上，也能以《商君書》論其歷史觀、人性觀、法治觀及國家觀，以補足史料中的缺憾。然因其主題為「反人文觀」之研究，故對商鞅治道多持負面的評價，雖緊緊扣住論題，卻難全面顯出商鞅的真價值。另外是八十五年王家仁先生以《商君書思想研究》為題，專門討論書的理論架構，而棄其商鞅治道部分不論，探討主題主要是突顯《商君書》中以法治主義為中心，農戰主義之完成乃奠定在法治主義能夠運轉的基礎上。

此外，亦有多人作過單篇論文之研究工作，對於商鞅或《商君書》的探討都有卓越的貢獻，此處不一一表述。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 一、研究範圍之確定

本文以「《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為題，採用的資料與王曉波先生大致相同。在討論《商君書》的部分，以朱師轍先生之《商君書解詁定本》為主；在論商鞅治道的部分，以《韓非子》、《戰國策》、《史記》、《漢書》、《秦史》等為主要參考資料，部份軍爵制度與經濟政策可由《商君書》中之記述為佐證，加上一九七五年出土的《睡虎地雲夢秦簡》，可以避免在運用資料時，與《商君書》發生混淆不清的情形。

#### 二、研究方法之說明

「思想史研究」方面，著重在文獻史傳的記載。《商君書》部分，以其內容之分析為首要，不加預設任何立場，直接就文本之閱讀，結合評論者的觀點，透過對文本之分析，建立《商君書》的理論架構，釐清法治主義與農戰主義二者之關係。商鞅治道部分，以史傳中之對具體政策記載為主，與《雲夢秦簡》相比對，期待透過對政策內容之討論，探究商鞅之事功與價值意義。

「哲學理論研究」方面，著重在與時代的互動。《商君書》部分，透過與儒、道、墨三家的對話，突顯商鞅及法家的思想特質。商鞅治秦部分，透過對歷史背景、重法傳統、前人啓迪、個人特質的了解，以週邊的環境為基礎，探討商鞅思想及治國理念的形成。

在寫作的過程中，必定有相應於某一目的而採用的方法，既然是基於作者本身的需要，則此方法一定會受到限制，不可能全面的掌握一切，而具有被選擇性與有限性。為了滿足於此論文的需要，本文在行文中，以實用性為原則，凡是能充分滿足論文的要求之方法，均是本文願意採納的。本文有兩個主題，一是《商君書》理論架構之展示，一是商鞅治道實踐之探討，前者較偏重於商鞅思想之分析，後者則偏重於商鞅實際之作為，基於不同的研究面相，在使用的方法上也有不同的需求。

整體來說，本文採用勞思光先生所提出的「基源問題研究法」，〔註5〕即是先肯定一個思想家或一個學派的理論，乃是面對某一問題而提出的回應之道。因此如果能找出這個基源問題，就能掌握理論的脈絡。研究子書，不得不面對史學考證的工作，但考證的工作相當複雜，對於思想的研究論文來說，實不宜佔用過多之篇幅心力，否則偏重於考證，難免在思想理論的分析上有所欠缺，故本文涉及考證部分，主要以前人研究成果為基礎，加以整理釐清，使讀者一目了然，並未用力於尋找新的證據。

有關《商君書》理論的部分，主要是採用「系統研究法」，系統研究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將一個思想家或一個學派的思想做系統性的展示，當選擇將《商君書》中的理論做系統的呈現時，必得捨棄系統外的某些概念，而不能全面的分析《商君書》中每一個概念內涵。基於本文的需要，並非專門討論《商君書》的思想，而是選擇性的以中心的概念作系統的建構，希望為商鞅治道提供完整的理論作為實際政策的支撐，因此避免細部的討論，而著重於大體的呈現。這樣的優點是能將《商君書》中的眾多概念統合於一整體的架構下，令讀者能迅速掌握中心思想，突出《商君書》的理論特點。

有關商鞅思想的養成，主要採用「發生研究法」，勞思光先生認為發生研究法是「著眼於一個哲學家的思想如何一點點發展變化，而依觀念的發生程

〔註5〕參見勞思光：《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8月），頁14～20。

序作一種敘述。」〔註6〕勞思光先生乃是將「發生研究法」界定在說明一個哲學家的思想發生之先後情形，但是本文在研究商鞅時，基於對商鞅個人思想歷程及生平之記載明顯不足的情況下，在討論商鞅思想養成的部分，則不得不藉由時代背景、環境助成、前人啓迪等因素作為切入，故本文所採用的「發生研究法」乃是說明一個學說的發生與存在，這樣正可以明確看出在時代中，這個學說相應於時代問題而提出的種種因應之道。因為人的存在必須面對種種情境，而產生解決問題的需求，時代環境不免對個人形成某些限制，人也會反省這些限制進而思考如何解決。所以環境及前人思想都會對個人的想法造成影響，必須說明的是，所謂影響並不等於決定。例如任何一對父母，其價值觀、處事方法都會對其子女產生影響，但並不能保證這就決定了子女具有同樣的價值觀及處事方法，但是我們卻可以透過其對其父母的了解，作為分析其子女想法的進路，這也是在同一時空背景下，仍然有不同的學派應運而生之原因。雖然時代、環境、前人思想並不能保證決定商鞅思想的養成，但我們亦不能否認，人的經驗是隨著時間、環境而不斷豐富，這也正是教育意義的積極處，故我們仍不可忽視發生研究法的意義與價值。在商鞅個人生平背景的資料嚴重不足的情形下，發生研究法透過商鞅與時代、法家人物的互動作一考察的工作，有助於我們更能了解商鞅思想，而後探討商鞅治道在秦地之實踐。

討論商鞅治道的部分，則是順著時間這條線，逐步來看商鞅之入秦、進用及施政的過程，這樣比較能簡單地將商鞅治秦的前後關係清楚展示，再運用新出土的《睡虎地雲夢秦簡》，檢視商鞅之秦法是否在秦地持續發用。商鞅變法的政策是歷史上的具體表現，要理解商鞅之用心及變法的成效，便不能不先對秦國之風俗民情，變法前後之局勢背景進行了解，也就是說，必須就歷史的真實來探究商鞅變法的面貌，才能進一步分析商鞅政策的時代意義及作用。

前人或從道德角度貶抑商鞅，或從事功角度讚揚商鞅的不同評價，本文則選擇兼具二者，以突顯商鞅之真價值。

〔註6〕參見勞思光：《中國哲學史》（一），頁8。



## 第二章 《商君書》及商鞅一些問題之釐清

### 第一節 《商君書》的釋名與沿革

最早提及商鞅著作者爲《韓非子》：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五蠹〉）〔註1〕

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

（〈內儲說上〉）〔註2〕

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南面〉）〔註3〕

《韓非子》一書的真偽至今仍是學者爭辯不休的議題，根據學者的考證，多半以爲〈五蠹〉篇是可靠的，〔註4〕又《韓非子》中幾次徵引了商鞅的文字，那麼我們便可以肯定「商之法」曾經廣泛的在民間流傳。雖然《韓非子》並未言明「商之法」就是《商君書》，然而許多學者都肯定「商之法」應該就是今本《商君書》的雛形。〔註5〕〈內儲說上〉篇所引商鞅之語，見於《商君書》的〈靳

〔註1〕 參見陳啓天：《韓非子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94年11月），頁50。

〔註2〕 參見陳啓天：《韓非子校釋》，頁402。

〔註3〕 參見陳啓天：《韓非子校釋》，頁129。

〔註4〕 參見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10月），頁82。  
參見容肇祖：〈韓非子考證〉。參見陳啓天：《韓非子校釋》，頁25。

〔註5〕 參見容肇祖：〈商君書考證〉，《燕京學報》，第21期，1937年6月，頁102。  
「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說：『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今本有〈農戰〉而無〈耕戰〉；《韓非子·南面》說：『商君之內外。』今本有〈外內〉而無〈內外〉。這是無獨有偶的歧異。然而〈農戰〉、〈外內〉兩篇，必爲最早本《商君

令》篇，但《韓非子》的〈飭令〉篇幾乎與〈靳令〉篇相同，學者們對於究竟是《韓非子》摘自《商君書》，或《商君書》摘自《韓非子》，仍無法有定論，依照鄭良樹先生統整各家說法，提出三個方向證明是《韓非子》摘自《商君書》，立論甚闢。<sup>〔註6〕</sup>如此我們可以說韓非在當時確曾見到商鞅留下的一些文章或法條，至於《商君書》在當時是否已經成書？亦或只是少數幾篇散論？究竟以《商君》或其他名稱命名？都是我們在研究《商君書》之前必須釐清的問題，這有助於我們瞭解應如何看待商鞅與《商君書》之關係。

現在除了《韓非子》外，最重要的資料就是司馬遷所著《史記·商君列傳》：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其事相類。<sup>〔註7〕</sup>

太史公曾經親見〈開塞〉、〈耕戰〉二篇，而今本《商君書》有〈開塞〉篇，無〈耕戰〉篇，學者們以為〈耕戰〉應該就是今本中的〈農戰〉篇。<sup>〔註8〕</sup>至於太史公所謂的「商君」究竟是指商鞅或《商君》書，殊難論定。

先秦諸子之書在歷經秦火及楚漢之爭，<sup>〔註9〕</sup>至西漢又經過「獻書」、「傳

書》所共有。」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122。「《韓非子》所謂民家所藏『商之法』，或者就是今本《商君書》的最初原本。」但陳啓天在《韓非子校釋》〈內儲說上〉注2：「內外，猶言出入也。」可見陳啓天不認為內外指的是〈外內〉篇。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頁171～173，也持相同意見。參見詹秀惠：〈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偽〉，《淡江學報》，第12期，1974年3月，頁321。「今本《商君書》無〈內外〉篇，而有〈外內〉篇第二十二。〈外內〉篇所論，顯為『人主者……立其治』之說明，是以竊疑韓非子『說在商君之內外』之『商君』已為書名；則《漢藝文志》『商君』之書名由來已久矣。（若以商君為人名，非書名，於義亦可通，故『商君』書名是否起戰國之末，有待於進一步查證）。參見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先秦法家思想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8月），頁136。王曉波依據《史記》及《韓非子》而斷定「《商君書》之出現當在《韓非子》與《史記》之先。」

〔註6〕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臺北：學生書局，1987年8月），頁120～141。

〔註7〕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頁896。

〔註8〕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頁123。「由司馬遷這段敘述，可證《商君書》在漢武帝以前尚存在。不過書名為何，篇數若干，俱難考定。有人說司馬遷所謂〈開塞〉〈耕戰〉書是統稱商君全書，而疑『太史公時《商君書》有此名。』如呂思勉的《經子解題》。又有人說司馬遷所謂〈開塞〉指今本第七篇，如紀昀等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謂〈耕戰〉指今本第三篇〈農戰〉，農戰即耕戰，如王時潤的《商君書斟詮》。按《史記·管晏列傳》亦舉管子的要篇名，此當相同，呂說未足為據。」

〔註9〕參見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臺北：正中書局，1987年），頁388～389。「〈焚